



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年9月2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數位學習及提升數位教學品質，成立「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數位學習課程發展方向。
- 二、制定與數位學習相關法規。
- 三、推動數位學習課程開授與認證。
- 四、審核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補助。
- 五、評鑑、檢核數位學習課程教學品質、學習成效。
- 六、規劃、審議及執行其他與數位學習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，另置執行長一人，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教務長聘任相關專長之教師擔任。委員任期二學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須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，如與教務會議職掌有關，須提送教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簽核後實施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— 以下空白 —